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96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68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，自即日起，
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，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
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43
9828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